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增加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  
註冊資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國鑫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南京)就中核(南京)增加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訂立該協議，據此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363,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6,816,000元)；及
- (b) 對中核(南京)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於增加現有註冊資本，據此，本公司將間接經華大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金，其中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8,000,000元)，將於反映注資的新營業執照簽發前支付，而餘額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國鑫能源將不會參與注資，因為其股東(即譽揚及Triple Delight)已確認兩者將不會對經各自持有之國鑫能源權益而對中核(南京)作出任何注資。

由於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及簽立該協議後，中核(南京)、國鑫能源及華大訂立新章程，以反映華大(完成注資後)及國鑫能源各自對中核(南京)註冊資本所作注資，以及載列中核(南京)股東就彼等擁有中核(南京)權益之所得權利及責任。

## 該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國鑫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南京)訂立該協議，以增加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國鑫能源  
                              (2) 華大  
                              (3) 中核(南京)

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363,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6,816,000元)。

對中核(南京)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3,453,000元)，將用於增加現有註冊資本，據此，本公司將間接經華大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金，其中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8,000,000元)，將於反映注資的新營業執照簽發前支付，而餘額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國鑫能源將不會參與注資，因為其股東(即譽揚及Triple Delight)已確認兩者將不會對經各自持有之國鑫能源權益而對中核(南京)作出任何注資。

注資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中核(南京)競投提供發電站採購、工程及建設服務的資金需求及中核(南京)日後的營運資金而釐定。預期注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注資後，中核(南京)將由華大擁有80%權益，註冊資本出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由國鑫能源擁有20%權益，註冊資本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中核(南京)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外商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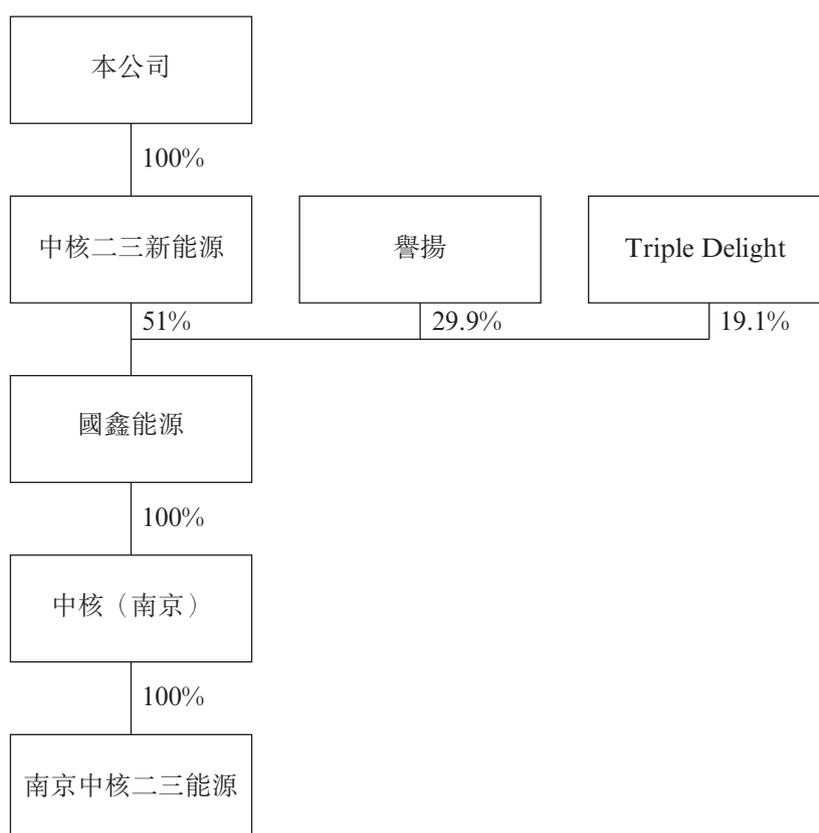
## 注資條件

注資須待(其中包括)中核(南京)取得中國南京市玄武區投資促進局(「有關當局」)之批文後方告作實。取得該批文後,中核(南京)須就註冊資本變動、股東變動及中核(南京)之企業類別變動向中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注資的生效日期將為有關當局批准注資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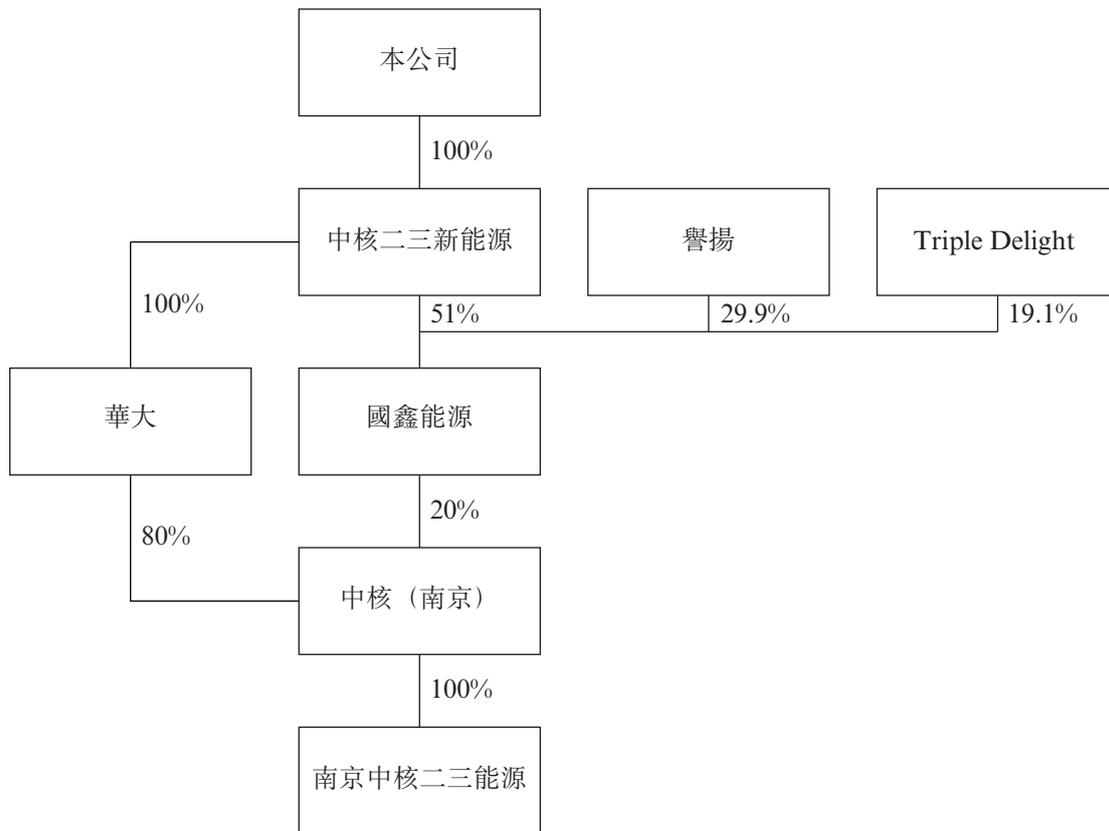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中核(南京)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



## 中核(南京)之新章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及簽立該協議後，中核(南京)、國鑫能源及華大訂立新章程，以反映華大(完成注資後)及國鑫能源各自對中核(南京)註冊資本所作注資，以及載列中核(南京)股東就彼等擁有中核(南京)權益之所得權利及責任。

新章程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及簽立該協議後)

訂約方：  
(1) 中核(南京)；  
(2) 華大；及  
(3) 國鑫能源。

### (1) 業務範疇

待取得有關當局之批文及向中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中核(南京)將取得新營業執照。業務範疇將維持當前營業執照所規定的內容，與本公告「注資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載者相同。營業年期將由獲發現有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為期30年。

## **(2) 註冊資本及投資額**

中核(南京)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6,816,000元)，其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悉數繳足，而中核(南京)將由國鑫能源及華大分別擁有20%及80%。

投資額將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0,450,000元)。於簽立新章程日期，國鑫能源及華大均未曾對投資額作出任何注資。對投資額注資並非強制性，將視乎中核(南京)日後的財務需要而定。投資額不會對中核(南京)之股權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構成註冊資本之一部分。

## **(3)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包括：

- (a) 股東須根據新章程之條款對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部分出資。
- (b) 股東有權按照彼等各自於中核(南京)之股權提名董事及監事。
- (c) 股東有權決定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務證券、在中核(南京)清盤情況下分配中核(南京)的溢利及資產。
- (d) 股東可決定預算、業務方向及中核(南京)將進行的投資、收購、轉讓、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核(南京)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業務。

股東有權按照彼等各自於中核(南京)之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獲有關股東(持有中核(南京)逾50%表決權)批准，惟下列決議案除外：批准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務證券；合併、解散、清盤或中核(南京)之架構變動；修訂新章程；收購、轉讓、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業務，有關決議案須獲持有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之股東批准。

## **(4) 董事會及監事之組成**

董事會將包括四(4)名董事，其中華大將提名三(3)名董事，而國鑫能源將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須為華大提名之董事，彼亦將擔任法人代表。股東可罷免華大提名之董事。各董事之任期將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可由股東提名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可獲一票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獲超過一半出席中核(南京)會議的董事批准。

中核(南京)須有一名監事，彼將由華大委任。華大亦有權罷免其委任之監事。監事之任期將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可由華大重選連任。

## (5) 溢利分派

溢利分派或分佔虧損將由股東決定。

## (6) 終止

新章程將於以下情況終止：(a)營業執照年期屆滿；(b)根據適用法律註銷營業執照或根據適用法律進行公司清盤；及(c)中核(南京)破產。

## 中核(南京)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核(南京)之主要財務資料，內容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sup>#</sup>	(港幣元) <sup>#</sup>	(人民幣元) <sup>#</sup>	(港幣元) <sup>#</sup>
資產總值	153,508,000	193,263,000	250,102,000	316,853,000
資產淨值	92,216,000	115,992,000	91,462,000	115,652,000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5,391,000)	(32,026,000)	28,616,000	35,813,000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9,246,000)	(24,274,000)	21,462,000	26,859,000

<sup>#</sup> 該等數字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匯率兌換為港幣。

## 華大之資料

華大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大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為華大之唯一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志剛先生為華大之唯一董事。簽立該協議及新章程前，華大並無從事任何投資活動或業務。本公司透過中核二三新能源註冊成立華大，以進行注資。

## 注資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中核(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南京)及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南京中核二三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

由於國鑫能源不會對注資出資(因其股東譽揚及Triple Delight已確認彼等不會以彼等各自於國鑫能源之股權對中核(南京)出資任何款項，而本公司有意透過中核二三新能源對中核(南京)進一步出資)，因此，中核二三新能源成立華大，藉此透過注資直接投資中核(南京)。注資將用作競投提供發電站採購、工程及建設服務，以及用作中核(南京)日後的營運資金，預期將進一步鞏固中核(南京)的資本基礎，以配合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所需。本公司認為，中核(南京)及南京中核二三能源的業務具未來發展潛力，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注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章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注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核(南京)、國鑫能源及華大就注資簽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增加中核(南京)之註冊資本，由華大對中核(南京)注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方式作出；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大」	指	華大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核二三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	指 中核(南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採納之新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891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徐朝陽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